

《赣色宜人——解密平安密码》大型系列报道

省委政法委与江西日报《法治》周刊联合推出

长路笃行

——守护绿色赣鄱平安家园①

开栏语

白墙、灰瓦，典型的徽派建筑。
开阔、沉静，烟雨里肃穆安然。
江西省永桥(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这个从作出决定启用至正式启用仅用时145天的现代化城市戒毒所，即将迎来它正式运转一周年的日子。一年来，它与属地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10余家属地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迈入了融入地方、协同治理的新阶段。
笃行不负岁月，前路自有星河。
省永桥(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搬迁，是江西省委、省政府优化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布局的重大决策，也是江西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优

化全域功能格局、平衡治理体系、补齐治理短板、激活发展动能的生动实践。
如期而至的第三十九个“6·26”国际禁毒日，将再一次见证江西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深入贯彻司法部部署要求，以强制隔离戒毒为主体、以戒毒康复和指导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工作新格局的深化，见证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深度融入治理大局、为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奋勇拼搏，提供坚实支撑的干劲、开拓创新的闯劲。
即日起，《江西日报》法治专刊联合省戒毒管理局，推出“长路笃行——守护绿色赣鄱平安家园”系列策划。

# 初心未改 守望不离赴征程

## ——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建强“一体两翼”深度融入治理大局

李井红 曾飞燕

### 布局调整：优化完善场所功能新格局

“搬迁那天，大家眼眶都红了，毕竟是工作生活了几十年的地方。”省永桥(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胡清文回忆道，“可那实在太偏了！场所要发展，工作要更好，需要走出去。”

2025年7月，一个汗流如雨的盛夏，从进贤县钟陵乡搬迁到上饶高铁经济实验区，那不仅是一次地理位置的转移，更是一次关乎效率、关怀与未来的全力突围。

徽派院落，灰瓦飞檐，一条风雨长廊衔接了各个功能区。一年来，这条风雨长廊串起了职责定位清晰的专业中心，也串起了夏暑冬霜，把各种工作场景，都织进了廊下风雨无阻的脚步声里。推进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建设，打造“一站式”执法管理中心，强化所地联动，与属地公安、消防、医疗、教育、人社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成紧密型医联体和急危重症救治通道，开设红色音乐思政课堂，深化“人工智能+中医香疗”戒治项目，共建戒毒人员就业指导站……省永桥(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充分依托区位优势，拓展社会协作渠道，初步构建起多方协同的戒毒人员教育戒治工作新格局。

“省永桥强制隔离戒毒所整体搬迁至上饶，是省委、省政府统筹优化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布局的重要决策部署。”江西省戒毒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曾经的永桥所，是远离城市的一个坐标，承载着使命，也承载着路途的遥远。该所长期承担着赣东北片区戒毒人员收戒任务，一直存在公安遣送、家属探视、离所就医、解戒衔接帮扶等现实难题，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域戒毒治理质效。”

为破解以往布局不均、资源失衡等突出问题，全省统筹推进省直司法行政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功能优化调整。

整合省永桥强制隔离戒毒所与省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功能，启用省病残戒毒人员收戒所，优化场所功能定位与职能分工，推行分类分级精准收戒。

随着强制隔离戒毒规范化治理水平的提升，带来了全省区域毒品治理协同能力的提升。一年来，江西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规范收戒工作多次在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福建、江苏、湖南、重庆、陕西等多省(市)来赣学习借鉴。

### 试点探索：创新自愿戒治新范式

“当前，吸食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的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滥用药物的趋势日益突出。发挥司法行政戒毒康复场所作用，为这类人群特别是滥用药物的青少年开展自愿戒治治疗工作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和职责使命。”江西省戒毒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作为司法部选定的自愿戒治治疗和康复服务试点省份，江西锚定自愿戒治专业化、科技化、社会化方向系统性创新，正在积极探索符合本省实际的自愿戒治治疗和康复服务模式。

这是一条特色融合之路。以中医热敏灸、戒毒太极等本土康养资源为基础，走出了中西医结合的江西特色自愿戒治路径。

这是一条开放衔接之路。与赣江新区推动共建省级戒治中心，打破戒治场所的围墙边界，把专业戒治资源输送到社区驿站，综合运用戒毒治疗、康复训练、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后续监管等措施，用不抛弃、不放弃的温度，构建全社会参与的戒毒康复服务体系。

这是一条踏浪探索之路。主动策

应省委、省政府关于脑机接口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戒治从“经验判断”向“精准干预”转型。推进省级自愿戒毒康复中心建设，推动共建脑机接口戒治戒治技术平台，探索智能评估干预体系，拓展智能化服务覆盖面，为自愿戒治人员提供科学精准、全天候个性化服务。

正在构建中的自愿戒治治疗和康复服务“新范式”，将打通“个性戒治——集中康复——回归社会”的全链条，成为服务全省毒品治理大局的新动力。

### 派驻支持：构筑基层社戒社康新生态

“以前看到警察就怕，现在才知道他们是来拉我一把的。”今年4月，樟树市社戒社康人员余某，在派驻指导社戒社康戒毒民警与社区干部的帮扶下，顺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重拾人生信心。

这是省戒毒管理局下沉赋能基层、做实后续监管工作的真实缩影。

为落实司法部“不断健全和完善以强制隔离戒毒为主体，以戒毒康复和指导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战略布局，200余名戒毒民警，至今已连续三年在全省100个县(市、区)社戒社康工作站上驻守。

江西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领域首个地方标准《司法行政指导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正式施行一年来，派驻民警按照《工作规范》明确的信息对接、教育矫治、心理疏导、后续帮扶等全流程操作标准，规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工作，为基层毒品治理工作注入专业戒毒力量。

“强制隔离戒毒，解决了场内戒断毒瘾、管控矫治等问题，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则是衔接场所戒治、巩固戒治

成效、防范复吸反弹的关键一环，是毒品治理最后一公里的核心抓手。”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李文伟在永修县参与指导支持社戒社康工作，摸索出三个“积极主动”工作理念。

长期的工作经验，让参与社戒社康的戒毒民警“眼里有活儿”：通过摸排建档，结合个人成瘾情况、心理状态、家庭状况、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分类管控、个性化矫治。

良好的业务素质，让投身社戒社康的戒毒民警“手上有招”：坚持刚性管控与柔性帮扶相结合，针对生活困难人员，多方联动争取帮扶政策；针对有家庭矛盾、权益纠纷人员，提供法律援助，降低复吸风险。

坚定的理想信念，让加入社戒社康队伍的戒毒民警“心中有情”：针对心理失衡、家庭失和的人员，开展亲情关系修复干预；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对接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助力稳定就业。

与此同时，全省各地依托司法行政戒毒专业资源，开展禁毒社工戒毒专业技能三年行动，已培训禁毒社工500余人。“映山红”戒毒服务团的身影活跃在各地学校、社区、农村、企业，成为江西禁毒服务的公益品牌，一年来开展禁毒宣教266场次，惠及群众8.4万余人。

专业托底、社会协同、全程衔接的社戒社康新生态，正在赣鄱大地加速成型。

时间壮阔落笔，岁月浩荡成歌。

“6·26”国际禁毒日如期而至，“告别过去·启航未来”戒毒人员教育戒治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十五五”开局之年，江西司法行政戒毒人民警察进一步筑牢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赣鄱防线，全系统依托“一体两翼”格局深耕主业、延伸服务，探索出了多项典型做法，并获全国推广交流。

## “双向列席”破僵局 二十年租金一朝解

“没想到二十年的租金，也能拿到手！”近日，安福县人民法院通过“双向列席”制度，成功执结一起毛竹山场租赁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刘某光收到了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的全部租赁费用。这是安福县人民法院推行“双向列席”制度、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生动实践。

据了解，2004年刘某光与徐某签订毛竹山场租赁合同，徐某于2014年将山场转租给刘某照后便再未支付租金。2025年11月经法院调解，刘某照同意以每亩每年24元的价格承租林地二十年，面积以GPS定位为准，租金于面积确认后三个月内付清。然而调解生效后，刘某照未履行，刘某光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林地实际面积认定产生严重分歧，互不相让，执行陷入僵局。

面对这一棘手难题，执行团队没有简单启动重新测量程序，而是邀请原审判法官参与会商研判，启动“双向列席”机制。审判法官从调解协议背景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等方面深入分析，随后与执行干警一同组织调解。法官们从情理、法理多维度疏导，执行干警释明执行成本与法律后果，经过多轮背对背、面对面的调解，双方终于就面积达成一致，刘某照当场付清二十年租金。

近年来，安福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审判执行“双向列席”制度，打破审执信息壁垒，让审判法官从“案结”走向“事了”，让执行法官从“单打独斗”变为“协同作战”，有效提升了疑难复杂案件的化解实效。(刘艳 戴博瑞)

## 点亮出行平安路

针对夜间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问题，瑞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秉持“被看见，才安全”理念，深入推进“点亮行动”，精准施策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大队定制反光袖套2000余副，深入58个行政村向老年人发放并引导日常佩戴，提升夜间能见度；为辖区23所中小学免费发放反光标贴5000余张，帮助学生粘贴在头盔和车尾尾部，守护学生上下学骑行安全。

同时，瑞昌市持续巩固农村“五个一”工程，将路灯、礼让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延伸至乡村道路“神经末梢”。今年以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控成效显著，“点亮行动”照亮了出行“最后一公里”。(谢焕洁)

法治 瞬间

## 把禁毒知识讲进孩子心里



“这些看起来像糖果、饮料、电子烟的东西，可能就藏着毒品陷阱。”6月18日，在高安市第八中学，一堂生动的禁毒宣传课让300余名学生听得津津有味。

6月是全民禁毒宣传月。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高安市公安局组织法治副校长、禁毒民警走进校园，围绕“你我参与 守护未来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讲活动，筑牢校园防毒安全防线。

针对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仍在成长阶段等特点，民警通过PPT图文讲解、仿真毒品模型展示、禁毒动漫视频播放、互动问答等方式，重点提醒同学们警惕“上头电子烟”、不明药品、不明零食饮料等伪装性、迷惑性较强的涉毒风险，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我们将持续推进禁毒宣传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围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等重点内容，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护航健康成长。”高安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宋晓伟文/图

## 消防培训进校园 筑牢安全“防火墙”



为切实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提升在校师生应急避险与初期火灾处置能力，近日，永修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结合校园宿舍、实训车间、教学楼等高频火灾隐患排查区域，围绕电器线路私拉乱接、大功率电器违规使用、杂物堆积堵塞通道等常见风险，深入浅出地讲解火灾成因、火灾报警流程、火场疏散逃生技巧，并现场演示干粉灭火器“提、拔、握、压”标准操作步骤，逐一纠正师生实操时姿势、站位、喷射角度等问题，确保人人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让消防安全知识入脑入心。

戴昌秀文/图

百舸争流

——基层社会治理赣鄱巡

## “无讼物业”绘就基层善治新图景

“谢谢你们，困扰我们三年的矛盾终于化解，物业费也顺利收缴到位。”近日，赣州市章贡区一物业公司负责人对调解员表示感谢。此前，该小区因监控设备维护问题，业主与物业公司长期产生分歧，物业费收缴陷入僵局。依托“无讼物业”工作站线上调解平台，双方快速完成纠纷调解，握手言和。这是章贡区推进“无讼物业”改革，做实基层矛盾源头化解的鲜活缩影。

“小区物业纠纷看似小事，却是基

层治理的关键考题。”章贡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说。为此，章贡区委政法委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赣州实践“寻乌模式”，创新打造“无讼物业”特色治理品牌。

为破解物业纠纷调解无专属阵地、专业力量不足的短板，章贡区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整合住建、法院、司法、物业协会多方资源搭建多元调解平台，在区综治中心设立“无讼物业”工作站，配齐线上线下调解资源；组建

专业调解专家库，吸纳法律、物业行业资深人才充实调解队伍，为矛盾化解提供专业支撑。

结合物业纠纷复杂程度与矛盾等级，该区构建了“小事社区调、大事街道商、难事区级统”的分层分类调解机制，避免小矛盾升级、大矛盾拖延。同时，常态化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基层矛盾调解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为进一步减少物业领域矛盾源头增量，该区推动调解端口前移，打通诉

调对接壁垒，在法院立案窗口推行调解前置咨询服务，主动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对于确实无法调解的案件，同步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物业纠纷繁简分流。如今，越来越多的物业领域纠纷在诉前得到柔性化解，不仅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也减轻了司法办案压力，让小区邻里关系更和谐、基层治理更有序，为基层善治注入了温和而持久的力量。(温清 温欢)

法企同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 法治赋能楼宇兴 营商环境日日优

“电子合同的聊天记录怎么保存才有效？”“遇到货款拖欠，财产保全该怎么申请？”楼宇经济是南昌市西湖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西湖区人民法院主动把司法服务搬到楼宇门口，打出一套助企护企“组合拳”，以专业司法力量为经济健康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西湖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楼宇经济发展中心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邀请辖区重点企业楼宇企业代表座谈“唠嗑”，逐条抛出问题，法院现场接招、逐条回应。在此基础上，该院创新推出“一楼一法官”工作机制，确保每栋重点楼宇都有法官对接，让企业遇事找得到人、问题有处可问。法官定期走进楼宇，围绕合同履行、经营合规等企业高频法律风险，用真实案例“以案说法”，并针对服装商贸企业交易纠纷多

发等痛点，面对面教企业保存电子证据、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上门送服务太及时了，讲解的都是我们经营中常遇到的问题，听完来，西湖区人民法院主动把司法服务搬到楼宇门口，打出一套助企护企“组合拳”，以专业司法力量为经济健康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精准送法之余，西湖区人民法院还联合西湖区楼宇经济发展中心、街道办、西湖区劳动仲裁院等多部门协同发力，把法律咨询、劳动仲裁、政策解读等服务“打包”送进楼宇，企业有需求、司法有回应，形成护航楼宇经济的整体合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西湖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服务延伸，进一步完善与楼宇、商圈、重点企业的常态化联络机制，不断丰富“法治入企”的形式与内涵，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法治动能。(熊亦欣)

## 司法护航解“薪”愁

“不仅被扣的工资拿回来了，还有补偿金，太感谢法院了。”近日，兴国县人民法院妥善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既守住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底线，也为当地企业规范用工划出清晰法律边界。

2025年5月、6月，某公司以黄某业绩考核未完成为由，直接扣除其部分固定薪酬。黄某多次与企业沟通要求补发工资，遭到公司拒绝。随后，黄某申请劳动仲裁，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立足枫桥式人民法庭“前端解纷、法理相融”工作要求，优先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尝试促成纠纷平和化解。调解未果后，法院及时开庭审理，查明工资结构中底薪、社保补贴、全勤奖、话费补贴等均属固定劳动报酬，业绩提成成为浮动绩效收入。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可依考核

结果调整提成，但无权克扣基本工资与固定津贴。法院认定公司行为属无故克扣劳动报酬，判决企业足额补发黄某被扣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19290元。

“工资是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报酬，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克扣。”兴国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辖区中小企业用工管理不规范、劳资纠纷多发等问题，该院将以典型案例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引导企业完善用工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同时普及维权知识，指引劳动者理性维权、依法维权，从源头减少同类纠纷发生。

下一步，兴国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完善基层多元解纷机制，聚焦劳动用工、民生权益等重点领域，以公正高效、有温度的司法服务，化解基层矛盾，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钟先银 刘春发)